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
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选举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 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履历，本次选举的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和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 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。

3、本次选举的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和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能力和条件，能够胜任任职岗位的职责要求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选举邬建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吴少伟先生为副董事长；同意聘任顾笑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史敏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聘任叶醒先生为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：刘俐君、张丽娟、程峰

2018年5月15日